

# 上海市地方标准

## 《水务信息管理 第1部分：分类与编码》

### （修订）编制说明

#### 一、工作情况

##### （一）任务来源

为了进一步推进水务数字底座建设，促进水务数字化转型工作质量提升，2022年12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四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2]524号），下达了《水务信息管理 第1部分：分类与编码》（DB31/T 362.1-2006）修订任务。任务牵头单位为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具体由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澜软件有限公司共同开展。

##### （二）修订的目的和意义

一是因上海市行政区划已经发生变化，要求及时同步修改有关行政区划代码。

二是水利部出台的行业最新标准中有关水务信息分类代码结构和编码发生变化，需同步进行适应性修订。

三是近年来本市水务行业发生了较大的发展和变化，要求及时补充农村供水工程、原水监测、排水支线、排水分区、调蓄设施、农污处理设施、排水监测等最新信息分类与编码。

四是为满足水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建设要求，需要及时更新与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

的编码转换；删除与上海市地方标准《城市生态系统中土地利用 / 土地覆盖 第1部分：信息分类与代码》（DB31/T 314.1-2004）的编码转换；并同步新增与上海市地方标准《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2019）的编码转换。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1. 成立修订组

2022年12月，本标准获得立项批准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积极开展启动准备工作，邀请行业单位代表、专家参加启动会议，经会议讨论研究成立了修订组，由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牵头，组织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澜软件有限公司共同开展修订工作。

#### 2. 编制《工作大纲》

修订组通过收集分析相关资料，起草标准修订《工作大纲》、制定修订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修订人员及分工等。2023年3月21日，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组织召开《水务信息管理 第1部分：分类与编码修订工作大纲》专家审查会。

#### 3. 开展修订

根据《工作大纲》，修订组于2023年4月开始进行研究和起草修订工作。

在市市场监管局标准技术处的指导下，结合水务行业特点，充分考虑编码的唯一性、实用性和兼容性，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

2023年8月完成《水务信息管理 第1部分：分类与编码》（修订）（征求意见稿）。

#### **4. 征求意见**

2023年10月，市水务局发函向各区水务局、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等22家涉水单位进行意见征询，共收到有效反馈意见8条。修订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逐一分析，编制了《水务信息管理 第1部分：分类与编码（修订）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其中，采纳8条，部分采纳0条，未采纳0条。在此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形成《水务信息管理 第1部分：分类与编码》（修订）（审查稿）。

#### **5. 技术审查**

2023年12月18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水务信息管理 第1部分：分类与编码》（修订）（审查稿）行业专家技术审查会，会议组成专家组，就标准修订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经济、资源和环境保护政策、是否准确反映水务信息管理服务的实践经验、修订的技术数据和参数有无可靠依据，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体例是否符合编写规定等内容进行审查。

经审查，专家组一致认为，标准修订依据充分、方法得当；修订的内容适用，具有可操作性；修订后的文件可为水务精细化管理、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管理提供技术基础，一致同意标准修订通过审查。

## 二、标准修订的基本原则

1、科学性原则。在标准修订过程中，对信息分类、数据库建设规则进行广泛调研，尽量做到科学、严谨，保证标准修订技术内容的科学性。

2、协调性原则。本标准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水利、水务行业最新标准，与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 213）、上海市地方标准《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协调一致。

3、针对性原则。标准修订充分考虑本市水务管理与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针对水务行业发展的最新变化及时作出调整，确保标准的指导性。

4、适用性原则。结合当前水务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准修订的各项技术内容进行约束和规定，满足适用性要求。

## 三、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本次修订与原标准（DB31/T 362.1-2006）相比，除编辑性、格式性修改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对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更新。一是删除了《水利工程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定》（SL 213）、《城市生态系统中土地利用/土地覆盖 第1部分：信息分类与代码》（DB31/T 314.1）等两项引用文件。二是新增《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

则》（SL 213）、《水利信息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701）、《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SL 729）、《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CJ/T 541）、《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等六项引用文件。

## （二） 修订条款5 代码结构

1、根据河流（湖泊）等水务信息管理最新需求，对原标准中的代码结构组成进行了修订，由原6层17未定长代码，修订为6层19位定长代码，修订后的代码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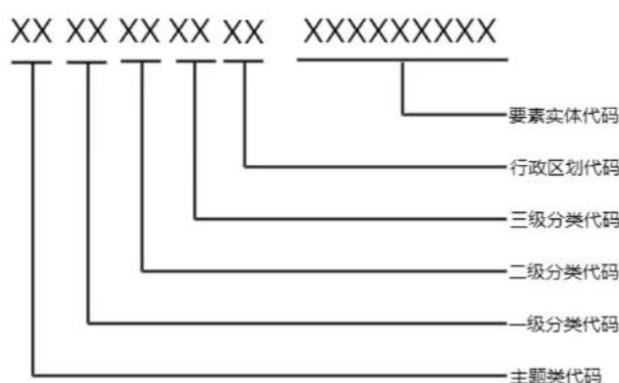


图1 代码结构图

2、根据《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有关各项规定，对原标准5.1主题类代码依据进行了修订，由原主题类代码以上海市城市建设咨询分类编码为依据，修订为主题类代码以上海市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为依据，水务信息的主题代码为04。

3、根据《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对原标准5.5 行政区划代码进行了修订，删除了卢湾区、闸北区、南汇区代码；原崇明县修订为崇明区，区划代码由原30修订为51。

4、考虑闸北、南汇、卢湾等行政区合并以及水务信息精细化管理需求，将要素实体代码取值范围由原7位修订为9位，取值范围修订为000000000-999999999。

5、根据本市水务行业的发展，对本标准条款5.7 三级分类代码表进行了修订：

(1) 根据《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SL 729-2016)等有关标准要求以及本市水务行业管理发展需求，在标准5.7三级分类代码表一级分类“水利”中新增了农村供水工程(二级分类代码：040121)，详见表1；一级分类“供水”中新增了接口(二级分类代码：040210)、原水监测(二级分类代码：040211)及三级分类内容，详见表2；一级分类“排水”中新增了排水户(二级分类代码：040306)、排水系统(二级分类代码：040307)、排放口(二级分类代码：040308)、排水支线(二级分类代码：040309)、排水分区(二级分类代码：040310)、调蓄设施(二级分类代码：040311)、农污处理设施(二级分类代码：040312)、排水监测(二级分类代码：040313)及三级分类内容，详见表3。

表1 水利新增类别

主题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类别名称	说明
		040121		农村供水工程	

表2 供水新增类别

主题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类别名称	说明
		040210	04021000	接口	
		040211		原水监测	
			04021101	水压监测点	
			04021102	流量监测点	
			04021103	水质监测点	
			04021199	其它监测点	

表3 排水新增类别

主题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类别名称	说明
		040306		排水户	
			04030601	一级排水户	直接排水
			04030602	二级排水户	间接排水
			04030699	其它	
		040307		排水系统	
			04030701	排水系统范围	
			04030799	排水系统其它	
		040308		排放口	
			04030801	排放口设施	
			04030899	排放口其它	
		040309		排水支线	
			04030901	污水支线范围	
			04030999	污水支线其它	
		040310		排水分区	
			04031001	污水收集片区	
			04031099	排水分区其它	
		040311	04031100	调蓄设施	
		040312		农污处理设施	
			04031201	农村污水处理站	
			04031202	化粪池	
			04031203	沉淀池	
			04031299	农污处理设施其它	
		040313		排水监测	
			04031301	积水监测点	
			04031302	流量监测点	
			04031303	雨量监测点	
			04031304	视频监控点	
			04031399	其它监测	

(2) 根据《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 在本标准中将采集点(二级分类代码: 040205)修订为供水监测; 对应三级分类水压采集点(三级分类代码: 04020501)、流量采集点(三级分类代码: 04020502)、水质采集点(三级分类代码: 04020503)以及采集点其它(三级分类代码: 04020599)类别名称修订为水压监测点、流量监测点、水质监测点、其它监测点, 三级分类代码不变。

6、为进一步支撑水务信息共享、指导数据库建设, 与水利部、市城市建设信息分类编码保持一致, 就不同编码体系分类码之间进行科学转换, 修订了附录A.1 与国家水利部标准SL 213《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的编码转换; 因《城市生态系统中土地利用/土地覆盖 第1部分: 信息分类与代码》(DB31/T 314.1-2004)已废止, 删除了本标准《城市生态系统中土地利用/土地覆盖 第1部分: 信息分类与代码》(DB31/T 314.1-2004)的编码转换; 新增附录A.2与《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 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的编码转换。

#### **四、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修订标准, 参照《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 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2019)、《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CJ/T 541-2019)等标准文件以及上海

市水务信息管理发展要求，针对上海市水务管理信息所涉及信息进行细化。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共7个章节和3个附录，水利对象分为抽象类和实体类2个层次，抽象类代码采用2位大写字母表示，实体类代码采用3位数字顺序编码；水利对象代码由3个码段18位编码组成，包括5位分类代码、12位实例代码和1位校验码。本标准与《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对比，代码结构细化为6层19位，其中，主题类代码采用《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2019)水务信息的主题类代码为04；一级分类按照本市水务管理特点分为水利、供水、排水3大类，代码采用2位数字顺序编码；二级分类结合《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中实体类对象进行划分；三级分类结合水务管理需求在二级分类基础上进行了细化。

《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2019)规定了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的分类与编码原则。水务属于城市建设空间信息中的一项，分类代码04；中类包括水利、供水、排水等内容。本标准分类结构与《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对应，但小类划分更广泛，实体对象覆盖水利、供水、排水全行业。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CJ/T 541-2019)采用面分类法对比，本标准采用了线分类法；另外，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大类划分按信息时间特征进行划分，本标准则是将设施用途作为分类依据。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修订按照《GB/T 1.1-2020 标准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修编。本标准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 213）、上海市地方标准《城市建设空间信息基础数据规范 第1部分：分类与代码》（DB31/T 401.1）标准协调一致。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七、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修订颁布实施后，有关部门应认真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使修订后的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充分发挥作用，形成行业对水务信息的一致性描述，更有利于水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开放。

##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